

(上接B62版)

三、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肖栋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赵昱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胡伟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陈之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调整公司董事、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获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查意见认为：拟聘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认为：魏朝晖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1.赵昱峰先生简历

2.赵昱峰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8,947,3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27,400股后的总股数57,519,96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派发现金5.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8,947,368-1,427,400)/10]*5元/58,947,368股*10股=4.87892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4878925元。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内股东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58,947,36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数1,427,400股后的总股数为57,519,968股，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759,984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转让、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派总额不变为原则，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58,947,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427,400股后的57,519,968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947,3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27,400股后的总股数57,51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转让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转让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咨询联系人：李孟良

咨询电话：0574-55011010

传真电话：0574-8849839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九、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在非离职的情况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保持不变。

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在非离职的情况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保持不变。

十一、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精英”）、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精英、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股东”或“科捷股东”）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78925元（含税）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转让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在非离职的情况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保持不变。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钱志明	3,000,000	14.01%	2,828,000	95.93%	10.14%	2,828,000	171,999
钱志明	3,000,000	14.01%	2,828,000	95.93%	10.14%	2,828,000	171,999
合计	6,000,000	28.02%	5,656,000	94.40%	20.28%	5,656,000	34,999

注：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志明、钱志明。

本次质押是对2024年5月17日钱志明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的股票质押展期的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钱志明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中约定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含本日），截止2025年5月10日，该合同项下剩余最后一笔债权将于2025年11月10日期到，故股份质押相应展期至2025年11月10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钱志明	3,000,000	14.01%	2,828,000	95.93%	10.14%	2,828,000	171,999
钱志明	3,000,000	14.01%	2,828,000	95.93%	10.14%	2,828,000	171,999
合计	6,000,000	28.02%	5,656,000	94.40%	20.28%	5,656,000	34,999

3.备查文件

4.对公司的影响

5.其他说明

6.备查文件

7.其他说明

8.备查文件

9.其他说明

10.备查文件

11.其他说明

12.备查文件

13.其他说明

14.备查文件

15.其他说明

16.备查文件

17.其他说明

18.备查文件

19.其他说明

20.备查文件

21.其他说明

22.备查文件